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18號

原告 吳祖懿

被告 湯悅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和昇

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8,70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2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8,7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與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將泰安湯悅溫泉會館列為被告，嗣於民國113年11月5日具狀更正為湯悅開發有限公司(見本院卷第53頁)，係因泰安湯悅溫泉會館係湯悅開發有限公司所經營，屬同一主體，原告之更正屬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非為訴訟之變更，核與前開規定並無不符，應予准許。

01 二、再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02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03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原為：被告應
04 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12,7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5 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經迭次
06 更正後，嗣於114年11月17日當庭更正為：被告應給付原告
07 1,007,368元，及自民事準備(-)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
08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00頁)。屬減
09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亦符合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12 (一) 被告經營之湯悅溫泉會館(下稱系爭溫泉會館)，自110年7
13 月13日起進行內部設施整修，應注意將整修施工之區域以
14 圍幕圍住，並於適當處所設置警告標識，以防止住宿之客
15 人走進施工區域造成危險。竟疏未注意而未設置圍幕或圍
16 欄，亦未擺設警示標識，適原告於111年8月30日晚上偕同
17 家人前往系爭溫泉會館住宿，在下車後欲進入系爭溫泉會
18 館時，遭擺放之施工物品絆倒，受有左側髕骨閉鎖性骨
19 折、雙側下肢挫傷等傷害。原告所受上開傷害，既係因被
20 告之設置及管理上之疏失，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21 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負
22 賠償責任。

23 (二) 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如下：

24 1、醫療費用12,078元：

25 原告因本件事故在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下稱桃園醫院)就
26 診，支出醫療費用69,28元、在弘安堂中醫聯合診所(下稱
27 弘安堂診所)支出醫療費用5,150元，共計12,078元。

28 2、衣物損失990元：

29 原告受有上開傷害，因急診需剪除身上GU褲子，該褲子購
30 買價格為990元。

31 3、交通費用12,000元：

01 原告因上開傷害需至桃園醫院就診8次，至弘安堂診所就
02 診32次，1趟來回均以300元計算，40次計12,000元。

03 4、保姆費用270,000元：

04 原告所受傷害自111年8月30日接受治療迄今，原訂由原告
05 照顧剛出生子女，並已向公司請育嬰假，因受傷後無法自
06 行照顧，亦無法立即找到保母照顧，便由甘佳霖請假照
07 顧，時間長達3個月，而甘佳霖每月薪資90,000元，而有2
08 70,000元之損害。

09 5、營養品費用12,300元：

10 原告為求讓傷勢儘快恢復，且醫生建議吃一些營養品能增
11 加復原力，故買膠原蛋白胜肽等營養品，計12,300元。

12 6、薪資損失200,000元：

13 原告於111年8月30日因受傷後無法工作，經醫師診斷建議
14 自111年10月24日開立診斷書時起至少休養12週，原告自1
15 12年1月份起始回公司工作，計有4個月工作損失。又原告
16 月薪約為36,500元至44,000元不等，加上年終獎金平均每
17 月至少有50,000元，故工作損失合計200,000元。

18 7、精神慰撫金500,000元：

19 原告因傷導致心情不佳，且無法親自照料嬰兒，常常失
20 眠，治療過程不僅因傷口痛楚難眠，行動不便，精神遭受
21 痛苦非筆墨得以形容，為此請求精神慰撫金500,000元。

22 (三) 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007,368元，及自民事準備
23 (一)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24 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答辯略以：

26 (一) 對於原告請求之各項金額分述如下：

27 1、醫療費用：

28 原證2原告於桃園醫院之掛號費1,050元、證明書100元、
29 部分負擔1,760元，及原證4弘安堂診所掛號費2,050元、
30 部分負擔2,100元、診察醫療費1,000元部分，計8,060元
31 不爭執，其餘自付費用、第2份以上診斷書及就醫日期距

01 事故2年之單據部分，已非本件事務之費用，均不同意賠
02 償。

03 2、衣物損失：

04 對於原告提出之官網褲子價格截圖，及剪破的褲子沒有意
05 見，但原告要證明是何時購買的，否則無法計算其折舊與
06 實際損失，故被告不同意賠償。

07 3、交通費用：

08 同意不論原告係至桃園醫院或弘安堂診所就診，1趟來回
09 均以300元計算交通費用，40次總計為12,000元。

10 4、保姆費用：

11 原告之在職證明書備註載明：「2021/10/26-2022/10/27
12 育嬰留職停薪」，顯見原告此段期間係在家親自育嬰，卻
13 又主張3個月保姆費用，並不合理，故被告不同意賠償。

14 5、營養品費用：

15 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並無醫師囑言需此營養品，且原
16 告亦未證明該營養品屬必要醫療費用，故被告不同意賠
17 償。

18 6、薪資損失：

19 原告在前開期間育嬰留停，縱令醫囑記載需休養12週，然
20 仍需依其「實際傷病留職停薪」期間做為薪資損失計算依
21 據，始符合法律之規範。再原告所提薪資證明單據，並非
22 事故發生期間之薪資，原告逕以此計算薪資損失，顯不合
23 理，被告認應以其在事故發生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或以1
24 12年度基本工資，二者擇一計算較為合理，故被告不同意
25 賠償。

26 7、精神慰撫金：

27 原告確實因本次事故而受有傷害，然斟酌兩造之身分、地
28 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等情形，原告之請求實屬過高，而
29 應予酌減。

30 (二) 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
31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 原告主張被告經營之系爭溫泉會館，自110年7月13日起進
03 行內部設施整修，竟疏未注意而未設置圍幕或圍欄，亦未
04 擺設警示標識，適原告於111年8月30日晚上偕同家人前往
05 系爭溫泉會館住宿，在下車後欲進入會館時，遭擺放之施
06 工物品絆倒，受有左側髕骨閉鎖性骨折、雙側下肢挫傷等
07 傷害，並據其提出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被告公司在104
08 人力銀行之資料、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在卷可按(見本
09 院卷第25、59、143、144頁)。被告就此部分亦未為爭
10 執，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11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13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5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16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7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
18 定有明文。本件係因被告對其經營之系爭溫泉會館，進行
19 內部設施整修，而未注意設置圍幕或圍欄，亦未擺設警示
20 標識，致原告欲進入系爭溫泉會館時，遭擺放之施工物品
21 絆倒受傷，被告就上開情事亦未為爭執，已如前述。堪認
22 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其行為與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23 係，而應負全部損害賠償之責。是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
24 告賠償損害，即屬於法有據。

25 (三) 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分述如下：

26 1、醫療費用：

27 被告以原證2原告於桃園醫院之掛號費1,050元、證明書10
28 0元、部分負擔1,760元，及原證4弘安堂診所掛號費2,050
29 元、部分負擔2,100元、診察醫療費1,000元部分，計8,06
30 0元不爭執，其餘自付費用、第2份以上診斷書及就醫日期
31 距事故2年之單據部分，已非本件事故之費用，均不同意

01 賠償等語置辯。經查：

- 02 (1)原告因上述病因(左側髕骨閉鎖性骨折、雙側下肢擦挫
03 傷)，導致行動不便，需他人輔助行動。需膝部副木保
04 護。於111年10月5日及113年8月21日至本院復健科門診；
05 原告因上述病因(左側髕骨閉鎖性骨折、雙側下肢擦挫
06 傷)，自114年6月3日起至114年6月20日止，共計門診2
07 次，宜持續門診復健治療，有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
08 按(見本院卷第263、265頁)。是原告至114年6月20日仍因
09 本件事故所受傷害就醫中，則被告抗辯原告就醫日期距事
10 故2年之費用，已非本件事故之費用，不同意賠償等語，
11 尚無可採。
- 12 (2)原告提出之111年10月24日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係為證
13 明其所受傷害，及自診斷證明書開立時起至少12週不適合
14 工作；113年8月12日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係為證明其所
15 受之傷害，及自111年8月30日急診、同年9月16日、26
16 日、10月17日、24日、11月28日、113年8月12日6次門
17 診；113年8月21日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係為證明其有於
18 111年10月5日及113年8月21日2次門診；114年6月20日桃
19 園醫院診斷證明書，係為證明其有於114年6月3日及20日2
20 次門診，均係本件事故造成之傷害而就醫，有桃園醫院診
21 斷證明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69、23、25、265頁)。是
22 上開診斷證明書均係分別證明就醫日期，及係因本件事故
23 造成之傷害而就醫，均與本件證明傷害所造成之損害有
24 關，是上開診斷證明書之費用，均屬必要費用，而應准
25 許。
- 26 (3)原告於弘安堂診所支出掛號費2,050元、部分負擔2,100
27 元、診察醫療費1,000元，計5,150元，有弘安堂診所醫療
28 費用明細收據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9頁)。顯見原告確有
29 支出上開醫療費用，被告就此部分亦不爭執，是原告此部
30 分之請求應予准許。
- 31 (4)原告於113年8月21日在桃園醫院支出診斷書或證明書費5

01 元、200元，有醫療費用收據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43
02 頁)。惟其於同日醫療費用收據628元部分，亦有支出診斷
03 書或證明書費205元，有醫療費用收據在卷可按(見本院卷
04 第245頁)。顯見本院卷第243頁之診斷書費用係屬重複，
05 而不應計入本件之醫療費用。

06 (5)原告於桃園醫院支出之醫療費用合計6,723元(390+490+1,
07 760+1,595+628+565+1,295=6,723)，有醫療費用收據在卷
08 可按(見本院卷第237至241、245、247頁)。顯見原告確有
09 支出上開醫療費用，又上開醫療費用均係因本件事務原告
10 受傷所支出，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

11 (6)綜上，原告得請求之醫療費用總計為11,873元(5,150+6,7
12 23=11,873)，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13 2、衣物損失：

14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5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定。查原告雖提出官網
16 褲子價格截圖(標註價格990元)，及剪破的褲子為證，並
17 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16、219頁)。堪信原告之上
18 開牛仔褲是價格為990元。又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財物標
19 準分類什項設備分類明細表，雖未規定衣物之耐用年限，
20 然依財政部(58)如財稅發字第1083號發佈之固定資產折舊
21 採定率遞減法之計算方法，其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採
22 用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
23 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
24 9，故逾耐用年數之物品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百分之1
25 0之殘值。原告並未提出證據以證明其購買之時間，並陳
26 稱：該牛仔褲是何時購買的已經忘記了等語(見本院卷第2
27 16頁)。是縱已逾限用年限，最少應有百分之10之殘值，
28 是上開牛仔褲990元，扣除折舊額後，僅能就其中10分之1
29 之殘值認為係減損之金額，參諸上揭規定以定率遞減法計
30 算結果，上開牛仔褲折舊後之殘值為99元(990×1/10=9
31 9)，屬減損後之金額，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

01 准許。

02 3、交通費用：

03 兩造同意不論原告係至桃園醫院或弘安堂診所就診，1趟
04 來回均以300元計算交通費用，總計為40次，有本院言詞
05 辯論筆錄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28頁)。是原告請求交通
06 費用12,000元(300×40=12,000)，應予准許。

07 4、保姆費用：

08 原告雖主張因本件受傷無法照顧剛出生子女，亦無法立即
09 找到保母照顧，便由其先生甘佳霖請假照顧，時間長達3
10 個月，而甘佳霖每月薪資90,000元，而有270,000元之損
11 害等語。惟查，原告自110年10月26日起至111年10月27日
12 止請育嬰假而留薪停薪，有華資粧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3 華資公司)出具之在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1
14 頁)。而本件事務係在111年8月30日發生時，原告係在請
15 育嬰假中，並為原告所自承(見本院卷第138頁)，即其工
16 作係在育嬰。又原告已請求自本件事務發生日起4個月之
17 薪資工作損失(詳下述)，則此部分之請求與其請求薪資損
18 失部分，係屬重疊之請求，是其此部分之請求應屬重複，
19 而不應准許。

20 5、營養品費用：

21 原告主張因本件跌倒受傷，為求盡快復原，且醫生有建議
22 吃一些營養品能夠增加復原力，故需購買營養品，計花費
23 12,300元等語。原告雖提出山禾出具購買膠原蛋白胜肽、
24 玫瑰蔓越莓粉、滴雞精凍晶粉計12,300元之購買明細為證
25 (見本院卷第167頁)。再原告雖於LINE對話陳稱：醫生叫
26 我要吃鈣片還有膠原蛋白～這樣好的比較快(見本院卷第2
27 75頁翻拍照片)。然上開LINE對話僅係原告向被告所為之
28 陳述，且被告回以：但是保健食品部分，保險專員是說比
29 較可能會有爭議(見本院卷第275頁翻拍照片)。又原告並
30 未舉證證明何以有購買上開營養品之必要。況原告受傷後
31 除急診外，均有按期回診(見本院卷第25頁診斷證明書)，

01 如有需要，其主治醫師應會核給維生素等藥品以供補充，
02 是此部分之請求，不應准許。

03 6、薪資損失：

04 (1)原告主張其薪資平均每月至少有50,000元等語。被告則以
05 應以原告在事故發生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或以112年度基
06 本工資擇一計算較為合理等語置辯。查本件原告係在111
07 年8月30日受傷，且自承在112年1月份起回公司工作等
08 情，本院審酌上情，認以112年度原告之薪資收入計算較
09 為合理。又原告在華資公司112年度薪資總收入為404,188
10 元，有原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
11 憑(見本院卷第195頁)。則其每月之薪資平均為33,682元
12 (404,188÷12=33,682，元以下四捨五入)。

13 (2)原告係在111年8月30日受傷，且其醫師診斷建議自111年1
14 0月24日開立診斷書時起至少休養12週，有桃園醫院診斷
15 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9頁)。是原告請求4個月不
16 能工作，堪可採信。又原告每月之平均薪資為33,682元，
17 已如前述，則4個月之工作損失為134,728元(33,682×4=13
18 4,728)。

19 (3)綜上，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工作損失134,728元，應予准
20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21 7、精神慰撫金：

22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
23 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
24 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
25 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
26 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
27 1號、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及76年度台上字第1908號判決
28 意旨參照)。

29 (2)查原告為大學肄業，從事美容顧問，月收入約45,000元至
30 50,000元，112年所得為500,266元、113年所得為597,740
31 元，名下有投資5筆；被告為有限公司，資本額102,200,0

01 00元，經營餐館業等，112年所得為20,694元、113年所得
02 為91,096元，名下有房屋3筆、車輛4部，業經兩造陳明在
03 卷，及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兩造之
04 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在卷可憑(見本院
05 卷第143、144頁、個資卷)。爰斟酌兩造上開身分、地
06 位、經濟狀況，及被告因未設置圍籬等項，致原告受有左
07 側髕骨閉鎖性骨折、雙側下肢挫傷等傷害，對原告身體、
08 精神所造成之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
09 以80,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尚屬過高，不應准
10 許。

11 8、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238,700元(醫療費用11,8
12 73元+衣物損失99元+交通費用12,000元+薪資損失134,728
13 元+精神慰撫金80,000元=238,700元)。

14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6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17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8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9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
20 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之
21 前揭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
22 錢債權。而民事準備(一)狀繕本係於113年11月5日送達於被
23 告(被告已同意於該日送達，見本院卷第300頁)，依法於
24 該日對被告生送達效力。是原告併請求被告自113年11月6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未逾
26 前開規定，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7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
28 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38,700元，及自1
29 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30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無所據，應予駁回。

31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

01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件
02 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其勝訴部分，因
03 未逾50萬元，依前揭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其聲請僅
04 係促使法院之職權發動，本院就此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被
05 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符，爰酌定
06 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
07 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9 審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10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11 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錦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18 書記官 張智揚